

南京传媒学院继续教育学院文件

南传继教自考字〔2021〕2号

关于下发《南京传媒学院自考助学专业课程 免考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学院各科室：

《南京传媒学院自考助学专业课程免考管理办法》经学院审议通过，现予以下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南京传媒学院继续教育学院

2021年3月



南京传媒学院自考助学专业课程免考管理办法

第一条 根据《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暂行条例》、《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》和江苏省考委及省教育考试院的有关文件精神，结合我校实际，特制定本管理办法。

第二条 免考课程门数不得超过总课程的二分之一。

第三条 免考课程依据《江苏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课程免考实施细则》相关规定进行办理。

第四条 免考办理程序

（一）学生到辅导员处领取《南京传媒学院自考助学专业课程免考申请表》，按表格规定的内容如实填写，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免考的相关材料。辅导员对材料进行一次审核并签署意见后报送教学秘书。

（二）教学秘书进行二次审核并签署意见后汇总报自考科进行审核。

（三）自考科审核通过后上报学院审核。

（四）学院审核通过后自考科在江苏省通用教育考试管理系统上进行办理，由江苏省教育考试院进行终审。

（五）江苏省教育考试院终审通过后方可免考。

第五条 办理免考的学生免考不免修，仍要按时参加课程的学习。

第六条 在办理课程免考过程中，凡有伪造、涂改和提供假证明或假材料者，一经查证，即取消免考资格，并按《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》严肃处理，情节严重的还将取消其自学考试资格和已取得的历次合格成绩。

第七条 本办法由继续教育学院自学考试管理科负责解释。